

账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服务内容	备注
D1账户、证明业务（等值人民币）			
D1.1单位结算账户管理	免收（暂行）	为客户提供单位结算账户维护以及长期不动户维护	市场调节价
D1.2存款证明、资信证明	20元/份	为客户出具其在我行的相关存款业务、资信状况的证明	市场调节价
D1.3银行询证函	200元/份； 中小微企业：150元/份	为客户提供回复银行询证函服务	市场调节价
D1.4补发账单	三个月以内：免收 三个月以上（含）至一年：60元/次 一年以上（含）：80元/次	为客户打印或补制账户明细对账单； 每张大小以A4为准。个人客户免收。	市场调节价
D1.5补制回单	三个月以内：免收 三个月以上（含）：20元/笔	为客户打印或补制回单；每张大小以A4为准。个人客户免收。	市场调节价
D2网银业务（人民币）			
D2.1网银USB Key	载具费用：70元/支 数字证书：企业160元/年	为客户提供网上银行服务	市场调节价
D3银企直联（人民币）			
D3.1银企直联系统建制费	硬件设备：40,000元/台 软件设备：5,000元/份 安装实施及联调测试费：200,000元（一次性） 现场技术支持服务：500元/次	根据客户银企直联的需求选择不同的加密传输设备，提供相应的接口规格。配合客户接口开发测试、部署上线。不定期提供其他同银企直联相关的服务支持。	市场调节价
D3.2 银企直联数字证书费	签名验签证书服务费：5,000元/年	为客户银企直联的数据访问提供安全认证、数字加解密服务。	市场调节价

备注：

本收费表所载之收费内容按法律法规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改委等有关当局的要求修改。

本收费表所载由受益人承担各项收费，如于开证时约定由开证申请人负担，则向开证申请人收取。

若涉及委托代理行业务费用或手续费等，按代理行收费标准另行收取。

除特别说明外，本刊所载之收费均以人民币计价和扣收，也可以按本行于扣费时确定的汇率换算收取等值的其他货币。

因应《关于进一步规范信贷融资收费降低企业综合成本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18号），自2020年6月1日起本行免收信贷资金受托支付划拨费。

本收费表所载之服务价格目录于2026年12月1日起生效。

如有疑问敬请垂询我行各营业网点或拨打服务热线（含投诉）：（021）68863785*1161

结算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服务内容	备注
S1人民币结算（收费单位：人民币）			
S1.1企业跨行汇款	1万（含）以下：5元 1万-10万（含）：10元 10-50万（含）：15元 50-100万（含）：20元 100万以上：0.02%，最高200元	根据企业客户提交的凭证，将客户人民币资金从本行账户转移到其他银行的账户。（信贷资金受托支付划拨费免收）	根据政府指导价制定
S1.2个人跨行汇款	0.2万（含）以下：2元 0.2万-0.5万（含）：5元 0.5-1万（含）：10元 1万-5万（含）：15元 5万以上：0.3%，最高50元	根据个人客户提交的凭证，将客户人民币资金从本行账户转移到异地其他银行的账户。	根据政府指导价制定
S1.3跨境人民币汇款	1%，最低120元，最高600元	根据客户提交的凭证，将客户人民币资金从本行账户转移到境外银行的账户（信贷资金受托支付划拨费免收）	市场调节价
S1.4跨境人民币汇款全额到账	180元	客户提交的凭证指示费用由汇款人承担（OUR），则我行通过境外代理行，将汇款全额汇入客户指定收款银行。惟如需全额汇入收款人账户，另补收收款银行实际收取之费用。	市场调节价
S1.5电报费	90元	向境内、外（含港澳台）发送跨境人民币汇款（信贷资金受托支付汇款项下电报费免收）、查询、修改、退汇、取消等业务所需SWIFT报文。	市场调节价
S2外汇结算（收费单位：等值美元）			
S2.1汇出汇款	汇款：1‰，最低20元，最高100元 修改：免收 退汇：10元/笔 票汇：1‰，最低20元，最高40元	为客户提供境内、外（含港澳台）外汇汇出汇款（信贷资金受托支付划拨费免收）/汇出汇款修改/止付/退汇等服务。	市场调节价
S2.2 汇出汇款全额到账	30元	客户提交的凭证指示费用由汇款人承担（OUR），则我行通过境外代理行，将汇款全额汇入客户指定收款银行，本项收费原则上不支持日币。惟如需全额汇入收款人账户，另补收收款银行实际收取之费用。	市场调节价
S2.3电报费	20元	向境内、外（含港澳台）发送汇出汇款（信贷资金受托支付汇款项下电报费免收）、查询、修改、退汇、取消等业务所需SWIFT报文。	市场调节价

备注：

本收费表所载之收费内容按法律法规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改委等有关当局的要求修改。

本收费表所载由受益人承担各项收费，如于开证时约定由开证申请人负担，则向开证申请人收取。

若涉及委托代理行业务费用或手续费等，按代理行收费标准另行收取。

除特别说明外，本刊所载之收费均以人民币计价和扣收，也可以按本行于扣费时确定的汇率换算收取等值的其他货币。

因应《关于进一步规范信贷融资收费降低企业综合成本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18号），自2020年6月1日起本行免收信贷资金受托支付划拨费。

本收费表所载之服务价格目录于2026年12月1日起生效。

如有疑问敬请垂询我行各营业网点或拨打服务热线（含投诉）：（021）68863785*1161

贷款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服务内容	备注
L1普通贷款（人民币）			
L1.1承诺费	按额度未提款金额的1‰-5%	1. 银行承诺在未来约定的有效期内按照商定的条款为客户提供约定数额的贷款资金 2. 按季度计收 3. 小微企业免收	市场调节价，协议定价
L2银团贷款（人民币）			
L2.1银团贷款安排费	按银团总额度的0%-5%收取，具体以合同/协议约定为准	牵头筹组银团	市场调节价，协议定价
L2.2银团贷款承诺费	按银团未提款额度的0%-1%收取，具体以合同/协议约定为准	未提用余额补偿损失	市场调节价，协议定价
L2.3银团贷款代理行费	按银团总额度的0%-3%/年收取，具体以合同/协议约定为准	作为银团贷款代理行提供对应服务	市场调节价，协议定价
L2.4银团贷款参加费	按银团总额度的0%-5%收取，具体以合同/协议约定为准	作为银团贷款参加行提供对应服务	市场调节价，协议定价
L2.5银团贷款其他费用	具体以合同/协议约定为准	银团开展过程中产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银团展期费、豁免费、修约费、转让费等	市场调节价，协议定价
L3其他贷款相关手续费（人民币）			
L3.1委托贷款	按动拨金额的1‰-1.5%	为客户提供委托贷款服务	市场调节价，协议定价
L3.2贷款证明	20元/笔	为客户出具其在我行的相关贷款业务证明，小微企业免收。	市场调节价
L3.3贷款缴息证明	40元/笔	为客户出具其在我行的相关贷款缴息情况证明，小微企业免收。	市场调节价

备注：

本收费表所载之收费内容按法律法规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改委等有关当局的要求修改。

本收费表所载由受益人承担各项收费，如于开证时约定由开证申请人负担，则向开证申请人收取。

若涉及委托代理行业务费用或手续费等，按代理行收费标准另行收取。

除特别说明外，本刊所载之收费均以人民币计价和扣收，也可以按本行于扣费时确定的汇率换算收取等值的其他货币。

因应《关于进一步规范信贷融资收费降低企业综合成本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18号），自2020年6月1日起本行免收信贷资金受托支付划拨费。

本收费表所载之服务价格目录于2026年12月1日起生效。

如有疑问敬请垂询我行各营业网点或拨打服务热线（含投诉）：（021）68863785*1161

贸融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服务内容	备注
T1 进口信用证开立			
T1.1 信用证开立费用	按开立金额 1.5‰-2.5‰/三个月有效期，最低收取等值30美元/ 笔，有效期不足三个月按一期计算（如信用证规定了金额上浮，开证金额指上浮后金额），在此范围内的具体费率由我行与客户的协商决定	提供进口信用证开立服务	市场调节价
T1.2 信用证开立邮电费	等值20美元/ 笔	开立信用证的电报费用	市场调节价
T1.3 信用证开立敞口风险管理费	按信用证风险敞口金额0~3%，在每笔信用证开证时收取；小微企业免收此费用	我行提供信用证开立服务，基于风险敞口比例收取此费用	市场调节价
T2 进口信用证修改			
T2.1 增加金额	增额改证，按原开证费率及增加的金额计收，最低收取35美元/笔	提供信用证增额修改服务	市场调节价
T2.2 延长有效期	按开立进口信用证费率计收，不另外收取修改费	提供延长信用证有效期的服务	市场调节价
T2.3 其他修改	等值35美元/笔	提供信用证其他修改服务	市场调节价
T2.4 撤销	等值50美元/笔	提供信用证撤销服务	市场调节价
T2.5 修改邮电费	等值20美元/ 笔	发送信用证修改的电报费用	市场调节价
T3 进口信用证承兑/付款			
T3.1 远期信用证承兑/承诺费用	按承兑金额1‰/月（付款期限），最低收取等值20 美元/笔，每个月一期，不足一个月按一期计算	提供远期信用证承兑（有汇票）/承诺（无汇票）服务，开证时提供全额保证金者免收	市场调节价
T3.2 远期信用证承兑/承诺邮电费	等值20美元/ 笔	发送信用证承兑/承诺电报费用	市场调节价
T3.3 即期信用证单据审核费用	按信用证到单金额1‰收取，最低收取等值20美元/ 笔，最高收取等值200美元	即期信用证单据到单审核服务费（远期信用证单据因为已经收取T3.1，所以不收单据审核费）	市场调节价
T3.4 信用证偿付手续费	等值40 美元/笔	提供信用证偿付的费用，由受益人承担，在付款时扣收	市场调节价
T3.5 信用证付款电报费	等值20 美元/笔	信用证付款时发送电报的费用	市场调节价
T3.6 不符点手续费	等值70 美元/笔	提供信用证来单不符点审核和处理服务，由受益人承担，在付款时扣收	市场调节价
T3.7 信用证单据退单	等值50 美元/笔	提供信用证单据退回交单行的服务	市场调节价
T4 进口开证转通知服务			
T4.1 进口信用证转通知费用	等值30 美元/笔	适用于国泰世华台湾母行作为转通知行的信用证开立业务	市场调节价
T4.2 进口信用证修改转通知费用	等值10美元/ 笔	适用于国泰世华台湾母行作为转通知行的信用证修改业务	市场调节价
T4.3 进口信用证承付转通知费用	等值10美元/ 笔	适用于国泰世华台湾母行作为转通知行的信用证承付业务	市场调节价
T4.4 其他和转通知行往来的电报	等值10美元/ 笔	适用于国泰世华台湾母行作为转通知行的信用证项下查询、催收催付等往来照会	市场调节价
T5 进口提货担保			
T5.1 提货担保签发	年化费率1%，最低按等值30美元收取，计费期间从提货担保函签发日期开始至我行收回提货担保函正本日止	提供提货担保开立服务	市场调节价
T6 进口代收业务			
T6.1 进口代收单据审核手续费	按金额的 1.25‰收取，最低收取等值20 美元/笔，最高4,000美元或等值	提供进口代收单据（D/A、D/P）审核服务	市场调节价
T6.2 进口代收电报费	等值20美元/ 笔	包括发送D/A承兑电报的费用、同托收行之间往来的照会电报的费用等	市场调节价
T6.3 进口代收付款手续费	等值40 美元/笔	进口代收付款的费用，由受益人承担，在付款时扣收	市场调节价
T6.4 进口代收单据退单	等值50美元/笔	提供进口代收单据退回托收行的服务	市场调节价

T7 信用证通知			
T7.1 来证通知	等值 20 美元/笔	提供信用证通知服务	市场调节价
T7.2 修改通知	等值10 美元/笔	提供信用证修改通知服务	市场调节价
T7.3 信用证取消	等值 20 美元/笔	提供信用证取消通知服务	市场调节价
T7.4 预通知	等值 20 美元/笔	提供信用证预先通知服务	市场调节价
T8 出口信用证保兑			
T8.1 保兑费	按开立金额2‰-1‰/三个月有效期，最低收取等值 30美元/ 笔，不足三个月有效期按一期计算	适用于以我行为保兑行且我行承担了保兑行责任的保兑信用证	市场调节价
T.9 出口信用证转让			
T9.1 转让信用证	按转让金额1.25‰收取，最低收取等值30美元/ 笔，最高4,000美元或等值	提供信用证转让服务	市场调节价
T9.2 转让条款审核费	等值30 美元/ 笔	适用于客户申请转让信用证时我行收取的对原证的审核费用	市场调节价
T9.3 转让信用证电报费	等值20 美元/ 笔	发送信用证转让电报的服务费用	市场调节价
T9.4 信用证修改（增额）转让	如原信用证增额修改，则按原转让费率及增加的金额收取，最低35美元/笔，最高4,000美元或等值	提供信用证修改（增加金额时）转让服务	市场调节价
T9.5 信用证修改（其他）转让	等值35 美元/笔	提供信用证修改（非金额增加的其他条件变更）转让服务	市场调节价
T10 出口信用证押汇/审单			
T10.1 信用证审单手续费	按交单金额1.25‰，最低收取等值30美元/笔，最高4,000美元或等值	提供出口信用证项下单据的审单服务	市场调节价
T10.2 电报议付手续费	等值20美元/笔	提供出口信用证项下电报议付手续费	市场调节价
T10.3 议付换单/改单/退单费用	等值20美元/笔	提供出口信用证项下单据已经寄出之后的换单、单据修改、退单手续费	市场调节价
T11 出口跟单托收			
T11.1 出口跟单托收	按交单金额1.5‰，最低收取等值20美元/笔，最高4,000美元或等值	提供出口单据托收服务	市场调节价
T11.2 出口跟单托收退单	等值20美元/笔	提供出口跟单托收项下单据已经寄出之后的换单、单据修改、退单手续费。	市场调节价
T12 出口信用证索偿			
T12.1 索偿手续费	等值30美元/笔	提供出口信用证项下单据的索偿服务	市场调节价
T12.2 索偿电报费	等值20美元/笔	索偿的电报费用	市场调节价
T13 银行保函、备用信用证开立业务			
T13.1 保函、备证的开立	按开立金额0.25‰ - 7.5‰/三个月为一期（年化费率1‰-3‰），最低按等值30美元收取，不足三个月按一期计算，具体按与客户协议逐笔收取	提供保函、备证的开立服务	市场调节价
T13.2 保函、备证的修改（增加金额）	增额改保函或备证，按原开立费率及增加的金额计收开立费，最低收取35美元/笔	提供保函、备证的增额修改服务	市场调节价
T13.3 保函、备证的修改（延长有效期）	按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费率计收，不另外收取修改费	提供延长保函、备证有效期的服务	市场调节价
T13.4 保函、备证的修改（其他）	等值35美元/笔	提供保函、备证其他条件的修改服务	市场调节价
T13.5 索偿支付手续费	按索偿金额的5‰-1‰收取，最低收取等值30美元/笔，最高500美元或等值，具体按与客户协议收取	提供银行保函、备用信用证索偿支付服务	市场调节价
T13.6 开立、修改、索偿的电报费	等值20美元/笔	提供银行保函、备用信用证的开立、修改和索偿发送电报的服务	市场调节价
T13.7 撤销	等值50美元/笔	提供保函撤销服务	市场调节价

T14 银行保函、备用信用证接收业务			
T14.1 保函、备证通知	等值20美元/笔	提供信用证通知服务	市场调节价
T14.2 保函、备证修改通知	等值10美元/笔	提供信用证修改通知服务	市场调节价
T14.3 保函、备证取消	等值20美元/笔	提供信用证取消通知服务	市场调节价
T14.4 保函、备证预通知	等值20美元/笔	提供信用证预先通知服务	市场调节价
T14.5 向担保人索偿的手续费	按索偿金额的5%-1%收取，最低收取等值30美元/笔，最高500美元或等值，具体按与客户协议收取	提供银行保函、备用信用证索偿收款服务	市场调节价
T15 发票融资			
T15.1 发票融资手续费	融资发票金额的0.1%-2%，不低于融资发票金额的0.1%，最高人民币25,000元或等值，具体按与客户协议收取	提供出口发票与国内发票的融资服务	市场调节价
T16 保理融资			
T16.1 保理发票处理手续费	转让发票金额的0.1%-2%，不低于转让发票金额的0.1%，最高人民币25,000元或等值，具体按与客户协议收取。双保理项下买方保理商费用另计	提供出口保理与国内保理融资服务	市场调节价
T17 即日转卖福费廷			
T17.1 即日转卖福费廷手续费	年化费率3%-3%，按照转让金额的3%-3%来（年化费率），具体按与客户协议逐笔收取。最低按等值25美元收取	提供即日转卖福费廷服务	市场调节价
T18 国内信用证开立			
T18.1 国内信用证开立费用	按开立金额 1.5%/三个月，最低收取人民币100元/ 笔，不足三个月按一期计算（如信用证规定了金额上浮，开证金额指上浮后金额）	提供国内信用证开立服务	市场调节价
T18.2 国内信用证邮寄费用	EMS30元/笔	提供国内信用证正本邮寄给通知行的服务	市场调节价
T18.3 国内信用证证实电报费用	人民币100元/ 笔	提供向国内通知行发送国内信用证开立证实电文的服务	市场调节价
T18.4 国内信用证开立敞口风险管理费	按国内信用证风险敞口金额0~3%，在每笔信用证开证时收取；小微企业免收此费用	我行提供国内信用证开立服务，基于风险敞口比例收取此费用	市场调节价
T19 国内信用证修改			
T19.1 增加金额	增额改证，按原开证费率及增加的金额计收	提供国内信用证增额修改服务	市场调节价
T19.2 延长有效期	按开立国内信用证费率计收，不另外收取修改费	提供国内信用证延期修改服务	市场调节价
T19.3 其他修改	人民币100元/笔	提供国内信用证其他条件的修改服务	市场调节价
T19.4 国内信用证邮寄费用	EMS30元/笔	提供国内信用证修改书正本邮寄给通知行的服务	市场调节价
T19.5 国内信用证实电报费用	人民币100元/ 笔	提供向国内通知行发送国内信用证修改证实电文的服务	市场调节价
T20 国内信用证承付/付款			
T20.1 远期国内信用证承付费用	按承付金额 1%/月收取，最低收取人民币100元/笔，每一个月一期，不足一个月按一期计算	提供远期国内信用证承付服务	市场调节价
T20.2 即期国内信用证审单费用	按承付金额 1%，最低收取人民币100元/笔，最高收取人民币200元/笔	提供即期国内信用证来单审核服务（远期信用证单据因为已经收取T20.1，所以不收单据审核费）	市场调节价
T20.3 远期证承付电报费用	人民币100元/笔	向交单行发送承付电报的费用	市场调节价
T20.4 国内信用证单据退单	人民币100元/笔	提供信用证单据退回交单行的服务	市场调节价
T20.5 不符点手续费	人民币200元/笔	由受益人承担，付款时扣收	市场调节价

T21 国内信用证通知			
T21.1 来证通知	人民币100元/笔	提供国内信用证通知服务	市场调节价
T21.2 修改通知	人民币50元/笔	提供国内信用证修改通知服务	市场调节价
T21.3 撤销	人民币100元/笔	提供国内信用证撤销通知服务	市场调节价
T22 国内信用证单据托收处理			
T22.1 国内信用证单据托收处理费	按单据金额1%，最低收取人民币100元/笔，最高人民币25,000元或等值	提供国内信用证单据托收审核与处理服务	市场调节价
T22.2 国内信用证单据托收邮寄费	EMS50元/笔	提供国内信用证项下单据邮寄给开证行的服务	市场调节价
T23 电子银行承兑汇票			
T23.1 手续费	按承兑金额0.5‰收取	提供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开立的手续费	市场调节价
T23.2 银行承兑汇票敞口风险管理费	按承兑票面风险敞口金额0~3%，在每笔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时收取；小微企业免收此费用	我行提供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业务服务，基于风险敞口比例收取此费用	市场调节价
T24 其他收费			
T24.1 电报费	20美元/笔（国内信用证项下境内照会电报按照人民币100元/笔收取），单笔业务多报文情况，按照实际报文笔数收费	适用于本收费表T1至T23等提及的电报费用之外的境内境外往来照会电报，包括但不限于查询查复、交涉、索汇、催收、证实、咨询等情况下的照会电报。	市场调节价
T24.2 快递费	国内5美元，港澳台20美元，日韩25美元，东南亚30美元，其他国家或地区依据快递公司报价逐笔计价	适用于本收费表T1至T23等提及的邮寄费用之外的境内境外邮寄费	市场调节价

备注：

本收费表所载之收费内容按法律法规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改委等有关当局的要求修改。

本收费表所载由受益人承担各项收费，如于开证时约定由开证申请人负担，则向开证申请人收取。

若涉及委托代理行业务费用或手续费等，按代理行收费标准另行收取。

除特别说明外，本刊所载之收费均以人民币计价和扣收，也可以按本行于扣费时确定的汇率换算收取等值的其他货币。

因应《关于进一步规范信贷融资收费降低企业综合成本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18号），自2020年6月1日起本行免收信贷资金受托支付划拨费。

本收费表所载之服务价格目录于2026年12月1日起生效。

如有疑问敬请垂询我行各营业网点或拨打服务热线（含投诉）：（021）68863785*1161

结构性产品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服务内容	备注
SD1 非保本结构性存款产品			
SD1.1 非保本结构性存款产品费用	认购金额的0%至3%	为客户提供非保本结构性存款产品	具体收费标准参见产品说明书

备注：

本收费表所载之收费内容按法律法规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改委等有关当局的要求修改。

本收费表所载由受益人承担各项收费，如于开证时约定由开证申请人负担，则向开证申请人收取。

若涉及委托代理行业务费用或手续费等，按代理行收费标准另行收取。

除特别说明外，本刊所载之收费均以人民币计价和扣收，也可以按本行于扣费时确定的汇率换算收取等值的其他货币。

因应《关于进一步规范信贷融资收费降低企业综合成本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18号），自2020年6月1日起本行免收信贷资金受托支付划拨费。

本收费表所载之服务价格目录于2026年12月1日起生效。

如有疑问敬请垂询我行各营业网点或拨打服务热线（含投诉）：（021）68863785*1161